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收购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立”）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式收购金祥立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合计 1,680.00 万元现金收购周锡祥及广东祥立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金祥立 100%股权。截至目前，周锡祥及广东祥立实业有限公司已将金祥立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金祥立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金祥立主要从事交流风扇及电暖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业务与中建城开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范围，其与中建城开也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

2、收购中山创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创华”）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甘智强、李赛钰签署《关于中山创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公司以 500.00 万元现金收购甘智强、李赛钰合计持有的中山创华 100%股权。截至目前，甘智强、李赛钰已将中山创华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中山创华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中山创华主要从事注塑加工业务，其业务与中建城开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范围，其与中建城开也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形。上述交易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建城开股权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